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对合作内容等方面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是上海交通大学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联合于1997年2月建立,2016年第四轮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生物学跻身第一方阵,2017年生物学被列入“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学院拥有微生物代谢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遗传发育与精神神经疾病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农业部国家转基因生物分子特征验证测试中心、上海市转基因生物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多个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平台。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一) 合作内容

1、人才培养合作

(1) 委托培养和培训。双方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合作。(2) 高层次人才交流。甲方设立柔性引智、挂职项目等,柔性引进乙方专家和优秀团队,促进技术引进、人才交流培养、战略咨询、学术交流和攻关等工作开展。(3) 实习交流。

2、科技创新合作

(1) 微生物代谢产物产量提升。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等实现微生物代谢产物的发酵产量的提升。

(2) 微生物代谢杂质减少。利用生物学技术对微生物菌种进行优化,实现微生物发酵过程中的代谢杂质减少。

(3) 联合开发合成生物学新产品。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产能优势,开展功能性物质生物合成相关科学研究,致力于合成生物学在兽用药物、动保产品、动物营养品领域的创新发展和应用,共享研发经验与成果,共同开拓新技术新产品,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4) 降低发酵污染。利用生物学技术对微生物菌种进行优化，实现微生物发酵过程中的污染降低。

(5) 基因工程动物疫苗研发与规模化产能提升。

3、共建自主创新平台。依托甲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乙方在生物制造、微生物资源、代谢互作、资源再利用等前沿创新技术和人才优势，乙方指导和帮助甲方内部建立研究平台（暂命名：金河生物兽药与饲料添加剂生物制造实验室），并争取未来向国家平台努力。

(二) 合作机制：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事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针对每项工作内容形成具体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 其他事项：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各方有合作意向可续约。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达成战略合作主要针对企业生产中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以及寻找未来更大发展空间等问题，双方开展全面合作，部署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的攻关课题，围绕合成生物学前沿手段在传统发酵研究、微生物代谢研究、功能成分代谢路径解析、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等内容进行交流探讨。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后，公司将借助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合成生物学科技创新优势，将现有前沿技术转化到产业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磋商达成的框架性合作意向。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 2、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